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四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89. 塞浦路斯局势 (参看S/11185/Add.28,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和S/11593/Add.10)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三日举行的第一八三〇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九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717)。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代表，按他们的请求，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阿·切里克先生。

安理会收到了一件决议草案(S/11725/Rev.1)的案文，这件草案是安理会议事在会议前协商时编写和订正的。

安理会以14票对0票通过了订正的决议草案(S/11725/Rev.1)，成为第370(1975)号决议。中国没有参加表决。第370(1975)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关于建立和维持联塞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决议和决定的规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其中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12(XXIX)号决议，并要求有关各方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决议及其第367(1975)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得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一个临时报告，及不迟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最后报告。”